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MULT-45

修正案号：39-9493

一. 标题： 飞行控制-外侧襟翼驱动站元件和传感器支架-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23F、A330-243、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 和 A330-343 型飞机，以及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A340-313、A340-541、A340-542、A340-642 和 A340-643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8-0151 (2018 年 7 月 16 日颁发)
2. Airbus SB A330-27-3226 初版 (2018 年 4 月 5 日发布)
3. Airbus SB A340-27-4206 初版 (2018 年 4 月 3 日发布)
4. Airbus SB A340-27-5071 初版 (2018 年 4 月 3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4.”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分别安装于飞机左侧和右侧大翼滑轨 4 号站位的传感器支架，其

设计特性是当襟翼滑轨 4 号站位或者 5 号站位层级出现驱动站元件（DSE - Drive Station Element）机械性脱开的情况时，确保任何不正常的襟翼移动都被探测到。收集到的证据表明滑轨 4 号站位的传感器支架在下部驱动元件脱开的情况下将无法提供失效探测信息。

此种情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在剩余襟翼驱动站叠加失效的情况下，将引起襟翼的完全脱开，可能导致飞机失控。

为解决该潜在的不安全状态，空客发布了适用的服务通告，提供了左侧和右侧大翼滑轨 4 号站位和 5 号站位 DSE 和传感器支架的检查指南。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执行对左侧和右侧滑轨 4 号站位和 5 号站位 DSE 和传感器支架的重复检查，并依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51(2018 年 7 月 16 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7 月 3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7 月 31 日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